

# 涡阳县审计局采购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 征集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2025ZHCG033

征集人：涡阳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	39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涡阳县审计局采购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HCG033

项目名称：涡阳县审计局采购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最高限价：一个年度采购预算金额约95万元。

收费方式：

协审服务费总额=基本收费+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其中基本收费根据提供的专业人员，每人每天280元。审计发现问题收费按照发现问题金额的1.75%费率进行收费。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招标。价格部分系统中填写价格按99%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需求：涡阳县审计局采购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征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4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涡阳县审计局

地址：涡阳县行政中心九楼

联系方式：张主任 13637197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陆晴 0558-7210167、191596958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晴

电话：0558-7210167、191596958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涡阳县审计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涡阳县财政局 地址:涡阳县人民政府十楼东侧 电话:0558-7233500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醒：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3.3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征集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15.1	征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5.3	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p> <p>注：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p>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b>95763</b>。</p> <p>3、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 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征集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4、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再按征集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征集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胶装，一正两副），以及非加密电子版（U盘）征集响应文件1份（其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扫描件）。</p>
16.1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7.3	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征集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征集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2.2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2.3	响应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采用)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10%-20%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扣除比例在4%-6%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4%-6%间, 由征集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p>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 本次采购废标。</li> <li>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时, 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 根据得分总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li> <li>淘汰后选择入围单位方式: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不超过10家入围供应商,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 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gt;10家时, 将总分从高到低确定得分前10名, 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10家时, 根据得分总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li> <li>入围供应商因质疑、投诉被取消入围资格后, 不再递补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li> </ol>
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征集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8.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0.1	告知征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1、成交服务费：3000元/家。 2、代理费缴纳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支行 3、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一次性付清。
36.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详见征集公告中联系方式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37	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法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给予认可。  2、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37.1	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li> <li>(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li> <li>(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征集评审小组确认。</li> <li>(4) 参与征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li> <li>②医保证明材料。</li> </ul> </li> <li>(5) 其他经征集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li> <li>(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li> </ul>
37.3	解释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li> <li>(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li> <li>(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li> <li>(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li> </ul>

37.5	清退机制	<p>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li> <li>(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li> <li>(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li> <li>(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li> <li>(5) 征集人依据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li> </ul>
37.6	其他补充说明	<p>1、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 <li>(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合同签订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 <li>(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3、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4、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p>

37.7	补充机制	<p>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37.8	特别提醒	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征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截止时间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按照征集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征集公告。

5. 响应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征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询标）或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征集日期。

2.3.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征集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响应文件

### 3.1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

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响应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2.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报价

####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

#### 3.3.2 响应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 3.3.3 报价方法：

- 1) 响应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项目所在地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入围供应商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入围，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响应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征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征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征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征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征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的，该征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征集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征集响应文件）。征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 3.9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9.2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征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征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征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9.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征集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在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四、开标及评审

### 4.1 开标

4.1.1 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

的开标会议区。

未按规定时间60分钟之内（以系统规定时间为准）解密的征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1.2 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6)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2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 4.3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评审小组将对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征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有）的；

4.4.5 征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征集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其它

4.6.1 评审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入围。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6.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征集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入围资格。

4.6.3 终止征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征集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5.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起两年。

5.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征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入围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1、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征集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七、入围成交通知书

7.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2 告知入围结果

7.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保密

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

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需要在响应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 十、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征集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涡阳县域内，具体以征集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起两年。

## **二、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在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组建“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 **三、服务需求**

1. 入围供应商数量：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不超过10家入围供应商，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10家时，将总分从高到低确定得分前10名，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10家时，根据得分总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家。

2. 评标办法：为保证审计成效，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收费标准由审计局确定。

3. 第二阶段使用供应商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按照审计局直接选定的方案和流程直接选定供应商。

### **4. 服务要求**

4. 1 派出人员应当固定，派出协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特殊情况需变更，更换后的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且必须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审计机关审核后书面批准方为满足要求。每变更一次人员按总服务费 10%扣减。

4. 2 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4. 3 派出协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在工作上应接受区审计局管理和调配，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方工作要求协助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4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并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4. 5 如不能满足以上 4 条工作业务要求则取消其协审资格。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征集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四、评审程序

4.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4.1.2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

其响应。

4.1.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4 确定入围供应商。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不超过10家入围供应商，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10家时，将总分从高到低确定得分前10名，当淘汰后合格供应商≤10家时，根据得分总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按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

#### 4.2 评审细则

4.2.1 本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设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其报价无效。

4.2.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审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2.3 以上两条适用于响应时需报价的情形，如无需报价则不采用。

## 五、评分标准及因素

5.1 初审：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二
3	特定资质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中小型企业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5.2 符合性审查，征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

1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3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五（5.1商务响应表）
5	投诉承诺	《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5.3 综合评审

征集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p>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项目的理解；</li><li>2. 组织实施方案；</li><li>3. 质量控制方案；</li><li>4. 对本项目部及人员的管理考核方案；</li><li>5. 内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li><li>6. 审计方法与程序；</li><li>7. 档案管理制度；</li><li>8.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li><li>9. 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li><li>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li></ol> <p>以上10个小项，每项最多得3分，满分3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 分别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制度内容覆盖全面、健全、规范，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2) 制度内容覆盖全面、规范，要点具有可行性，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便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3) 制度内容覆盖缺失，有缺项漏项的，方案条理不清的，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0分

<b>人员配备</b>	<p>1. 考核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情况，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审计师)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2. 考核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部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配备1个一级注册造价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3. 评价项目部人员的专业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拟配备的造价人员中，具有安装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专业一级(或甲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配备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多个证书的不累计计分）</p> <p>注：(1) 投标截止前，以上人员须正常注册在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造价师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网址；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相关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件、造价师资格证、官网注册成功证明截图等资料。②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③造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④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⑤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p> <p>4.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函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或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 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函扫描件，如合同或委托函中无法体现合同或委托函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最终审计结果需能体现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公司执业期间的项目业绩，委托方为施工企业的不得分。</p> <p>（2）类似或同类服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或装饰装修或道路桥梁工程项目或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或跟踪审计业绩。</p>	<b>0-30分</b>
<b>企业实力</b>	<p>1. 业务工具：配备的软件包含建设工程、水利水电、电力、公路专业的，每个专业得4分，最高得16分；无此项说明的，本项不得分。</p> <p>说明：软件评分以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若发票及合同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提供由软件出售方出具专业类别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注：分公司采购的业务工具予以认可。</p> <p>2. 服务及时性保障承诺：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涡阳县审计局），得4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b>0-20分</b>

<b>业绩</b>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日期为准)，具有类似或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说明：1. 评分以同时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或定案表) 原件扫描件为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应注明项目名称、委托事项、项目投资工程规模、委托单位及项目包含的专业类别，专业类别根据项目名称、工程概况等信息判定，若委托合同(或委托书) 中的信息无法判定专业类别和审计项目投资工程规模，须另行提供委托人对专业类别和审计项目投资工程规模的说明(加盖委托人公章)。同一个项目含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算；一个项目分多个包出具报告的，按一份业绩计算。</p> <p>2. 若项目合同为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并提供委托书及审计报告(或定案表)原件扫描件。</p> <p>3. 若提供正在履约跟踪审计类的项目，需提供框架合同及委托书(或业主出具跟踪审计证明)，业绩时间以委托书(或业主出具跟踪审计证明)时间为准。</p> <p>4.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跟踪审计。</p> <p>5. 类似或同类服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或装饰装修或道路桥梁工程项目或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 的竣工结算或跟踪审计业绩。</p>	0-20分
-----------	---	-------

####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分，得到该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征集人)：涡阳县审计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涡阳县审计局购买政府投资协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项目编号：\_\_\_\_\_)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费用计取及结算

## (一) 协审服务费标准

协审服务费总额=基本收费+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其中基本收费根据提供的专业人员，每人每天280元。审计发现问题收费按照发现问题金额的1.75%费率进行收费。

**(二) 结算方式：**审计项目结束后，由审计组提交成交供应商成果证明材料，并经审计局审核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征集人一次性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征集人依据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2、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审计现场查勘；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会议；

4. 按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审机构及人员在承办协审业务时，应当按相关规定主动回避。乙方参审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收集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2. 使用政府投资审计管理平台，按照涡阳县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投资项目的要求实施。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调查了解和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资料和审计工作底稿、协审报告等，附各式计算底稿(含电子版数据)。

3. 按照审计机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提交审计档案(含电子版数据)。

4. 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协审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协审期间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和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应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查证属实的，甲方给予相关协审人员适当奖励。

6. 乙方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协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实施前即明确协审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从业经历证明资料等，经甲方审核后生效。协审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对于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协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内容其它约定内容，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十五、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备案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附件1:

####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涡阳县审计局

受托人(乙方):

为深入推进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加强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注重党风廉政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工作人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廉政观的教育，定期进行党纪法规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勤政廉政意识。

(五)加强对工作人员执行各项廉政制度的日常监管，发现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谈话告诫，限期改正。

(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社会反映和评价良好，有效杜绝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七)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查办案件。

(八)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接收被审计单位的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或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违反廉政纪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

1.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线索隐匿不报，或部分上报的，或发现重大案件线索未及时建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2. 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重要问题，不及时汇报、不及时调查、不认真处理而造成后果的；
3. 违反审计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对审查出的重大问题和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擅自向被审计单位和外界泄露的；
5. 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及其相关审计资料，不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审计期间搞“人情审计”、“关系审计”，透露审计内部情况，违反保密规定的；
7. 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存在吃、拿、卡、要、报、娱乐等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在审后考核中，实行廉政考核一票否决制，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委托协议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承诺书

涡阳县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为了确保我们承办的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完 成，我们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审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二、对协助你局审计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我们将严格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价款结算)的有关规定和你局的要求实施审计，并自觉接受你局的分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你局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地向你局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

三、对在审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你局汇报，及时向你局提供在工 程价款结算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材料。保证按你局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 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报你局审核。

四、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协审(或复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审计实施前即明确人员并提供相应名单，未经你局 允许不随意更换人员。

五、加强工作责任心，妥善保管与建设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并保证不遗失。

六、对承担协审的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结果负责，如因审计质量、廉政问题而引起的不良后果 ，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保证在审计过程中如实披露发现的问题，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如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愿接受你局及有关部门按审计署制定的《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等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给予的处罚。

八、在审计过程中如有不接受你局全程监督或未按你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审计、起草 书面文书的行为，经指出仍不纠正的，你局有权取消我们的入库资格，中止任务，同时我们不 得收取任何与承办项目有关的审计费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 涡阳县审计局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

致：涡阳县审计局（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邀请书或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所有服务，如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 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征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7. 诚信承诺书（见附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涡阳县审计局（征集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响应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响应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和我单位征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征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响应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此承诺不受框架协议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诉承诺

涡阳县审计局（征集人）：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 \_\_\_\_\_（项目名称）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2.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响应表

#####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涡阳县域内，具体以征集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起两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五、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人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